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9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9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中材国际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材国际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材国际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000,035,187.34	98,756,658,248.56	97,533,461,548.54	4,223,231,887.36	45,994,334.71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826,500,000.00	786,500,000.00	389,000,000.00	1,224,000,000.00	34,808,485.40
短期借款	356,500,000.00	487,500,000.00	388,000,000.00	456,000,000.00	13,807,904.83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299,000,000.00	1,000,000.00	768,000,000.00	21,000,580.57
三、其他金融业务	102,755,778.30	400,560,295.46	77,710,542.14	425,605,491.62	3,214,591.00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51,666.67
保函业务	100,964,111.63	219,079,999.99	48,961,111.63	271,082,999.99	
承兑汇票业务		81,375,292.17	26,852,800.54	54,522,491.63	
融资租赁业务	1,791,686.67	104,963.30	1,896,629.97		62,924.33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除上述短期借款占用授信额度					
4.56亿元、长期借款占用授信额度7.68亿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占用授信额度1.00亿元，保函业务占用授信额度2.71亿元、承兑汇票业务占用授信额度					
0.55亿元外，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80亿元。					

本汇总表于2024年3月25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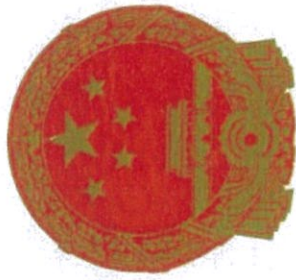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IM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00



姓名: 范鹏飞
证编号: 110002960006



2015-04-01
2018-05-11



2005-6-15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范鹏飞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2016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必要时报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定业务委托时, 应持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向委托人出示。
四、本证书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方可补办新证书。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志东
Full name 谢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年 月 日
月 / m / d

转出：立信(特殊) 2019.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持有人(特殊)不得将本证书用于非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三、本证书持有人(特殊)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各项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7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m / d



谢志东的年度检验二维码.png



姓名: 谢志东
证书编号: 1170100690171

年 月 日
月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特殊)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特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m / d